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4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p>1. 推廣綠色殯葬</p> <p>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p> <p>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廣綠色殯葬的最新情況。</p>	2016年5月
<p>2.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最新實施情況</p> <p>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p> <p>在2015年6月9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下稱"禁拖措施")自實行以來，各方面相關事宜的情況，包括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發放一次過財政援助的進度，以及為協助漁業界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作業方式而採取的措施。</p> <p>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5月就推廣漁業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工作向委員匯報最新的情況。</p>	2016年5月
<p>3. 禽蛋進口管制規例的實施情況</p> <p>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p> <p>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禽蛋進口管制規例的最新實施情況。</p>	2016年5月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4. 寵物買賣業務守則

201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加強規管寵物買賣而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的項目時，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正諮詢業界，擬備和修訂業務守則(下稱"守則")的草擬本及附加條件。政府當局承諾在守則草擬本完成時諮詢業界及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區議會／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清潔香港的事宜進行商議的周年報告

201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第二季就此議題進行匯報。

6. 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

201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方面的工作的最新情況。

7. 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進行顧問研究的結果

201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簡介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進行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8. 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立法建議 201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2014年3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透過制訂新法例，推行管制犬牙南極魚貿易的計劃，以便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管制計劃與有關的持份者(包括海鮮貿易商和進口商)進行討論，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9. 食物內重金屬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2016年上半年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對食物內重金屬的安全標準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規管食物內含重金屬的相關法例。她希望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其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就此議題進行公眾諮詢，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0. 對牲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和含有獸藥殘餘的規管 2016年7月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就牲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的規管，以及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包括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抗生素)表示關注。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其會議上討論這些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其2015年12月9日的函件(立法會CB(2)422/15-16(01)號文件)內重申她的關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此項目。

11. 食物及食用動物中殘餘獸藥的建議規管方案的公眾諮詢

2016年7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加強管制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獸藥殘餘的措施，以提高食物安全。當局計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規管方案展開公眾諮詢。關於第10項及此項，政府當局建議在2016年7月就"於食用動物及養殖魚類中使用獸藥及監察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的殘餘獸藥"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

12. 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

2016年下半年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在商議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及競爭力提出了多項建議(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142/14-15(01)號文件)第36段)。小組委員會在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報告中提出的各項事宜時，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17年第一季就其公眾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如有的話)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請參閱報告第31段)。

政府當局擬於2016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麥美娟議員在其2015年11月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01/15-16(01)號文件)內對新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發展區缺乏公眾街市表達關注。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其規劃及在本港興建公眾街市的政策，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遵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在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項目時，政府當局會被要求就麥議員函件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13. 檢討酒牌費用

2016年下半年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酒牌費用所進行的檢討的結果。

14. 重建政府化驗所之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

2016年下半年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建政府化驗所之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在食物安全相關分析方面的檢測能力。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15.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2014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5個現有批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在顧問研究的結果備妥時，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表示希望作出安排，以盡早討論此議題。

16. 熟肉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尚待確定

在2014年9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當局對熟肉的規管不足，並認為此議題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相關的法例，並徵詢立法會議員及業界的意見。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4-2015年度會期內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策文件。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有關規管熟肉的法例所進行檢討的進展情況。

17. 建議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銷售前安全評估的諮詢結果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準備就緒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目。

18. 香港的酒牌制度及樓上酒吧的規管

尚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對樓上酒吧所造成的問題及酒牌局評估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程序表示關注。她建議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議題。

在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擬備的"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研究報告。張宇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酒牌制度的議題，並邀請業界團體在日後的會議上提出意見。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9. 寵物食品的安全

尚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寵物食品安全的議題。陳議員曾於2014年4月底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寵物食品含有有害物質表達關注(立法會CB(2)1429/13-14(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陳議員函件中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5日送交委員(立法會CB(2)1429/13-14(02)號文件)。

陳克勤議員亦在其2015年7月20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958/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討論寵物的食物安全時，希望亦安排就寵物的藥物安全進行討論。

陳志全議員在其2015年10月15日的函件(立法會CB(2)52/15-16(01)號文件)中，重申他對寵物食品的安全及本港並無規管寵物食品安全的法例的關注。陳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相關事宜。

20. 貯存及分銷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對缺乏批發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表示關注。他指出，業界已多番要求政府為冰鮮肉及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以期減低食物安全風險。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此議項。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均對政府當局在推展為冰鮮肉及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的措施方面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

21.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

尚待確定

在2010年2月9日的會議上，因應黃容根議員提出的關注，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就規管及監察在香港水域內養殖生蠔的事宜進行討論。

在討論《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第612章)的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對深圳灣的養蠔業過份擴展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養蠔業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引入發牌機制。

22. 規管嬰兒配方產品標籤的規例的實施情況

尚待確定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把以下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
- (a) 食物安全中心在《修訂規例》實施後就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進行抽樣檢驗的結果；及
 - (b) 政府當局針對有關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資料標籤規定的違規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56/14-15號文件)第22、25及30段。)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3. 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的全面檢討結果

尚待確定

考慮到《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2015年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第612章中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56/14-15號文件)的第29及30段。)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情況(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123/14-15號文件)第24至26段)。

24. 輸入及售賣貓狗毛製品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毛孟靜議員就本港輸入及售賣貓狗毛製品表達關注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其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08/14-15(01)及(02)號文件)。應毛議員要求，委員同意把此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1日